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

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首次授予部分，公司2017-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4,000万元、12,000万元。预留部分，公司2018-2019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12,000万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丁带

吴志军

刘萍